

新竹縣 109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14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 席：陳副縣長見賢

記錄：施人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外聘性評委員授證典禮：(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一案，提請討論：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已繳交，待專家學者審查及修正單位：

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文化局、財政處、農業處、原民處、地政處。

2. 未繳交單位：

交旅處、教育處。

(二)局處單位回應：

1. 教育處：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一案，將於會後立即交送社會處彙辦。

2. 交旅處：本處將儘速處理，研議辦理。

(三)會議決議：部分局處解除列管

1. 已繳交，待專家學者審查及修正局處單位解除列管。

2. 未繳交局處：交旅處及教育處持續列管，並請於本(109)年度結束前完成。

二、有關本縣辦理 CEDAW 課程訓練之主責單位提請討論：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社會處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已建置「新竹縣性別人才資料庫」完成，並公告於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及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2. 社會處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於針對本府社工人員辦理「CEDAW 的概念與實務」實體課程訓練。

3. 本案依據 109 年 1 月 22 日核定之新竹縣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111

年)辦理。

(二)局處單位回應：

1. 人事處：本處將於 110 年度訓練計畫，增加 CEDAW 教育之相關課程，並強制調訓本府同仁參與課程，另 109 年訓練部分，因非職之業務職掌，會將相關訊息帶回處內討論。
2. 社會處：本案攸關於本縣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比成績，若年度累積未能如期達成，將失去 9 分，影響本縣之性平推動之績效。(檢送評比資料如附)

(三)會議決議：部分局處解除列管

1. 有關本案 CEDAW 課程訓練一案，社會處已建置「新竹縣性別人才資料庫」，並公開至本縣性別主流化網站上，且也針對本縣社工人員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故社會處部分解除列管。
2. 另人事處因尚未辦理公務人員之 CEDAW 教育，本案仍持續列管。

柒、秘書單位(社會處)報告：(詳參會議資料)

捌、各分工小組業務報告(詳參會議資料)

- 一、 就業及經濟組
- 二、 人身安全組
- 三、 健康及醫療組
- 四、 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組
- 五、 性別平等組
- 六、 社會參與組

玖、委員進行提問及局處回應：

一、秦季方委員：

(一)就社會處與警察局的報告內容顯示，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有增加趨勢，在新冠肺炎的影響下，致使人們工作聚集時間減少，私人或家人群聚時間增加，危機因子因而增加，在此的狀況下，是否有針對此一情形，提出相關作為？

(二)就性侵害案件區域分布顯示，竹東地區案件相較於其他地區較多，請就此

項數據進行說明。

(三)性侵或性騷擾案件類型來看，除過往所熟知的跟蹤、騷擾與偷拍外，在網路資訊的發達下，誘騙涉世未深的孩童們，將身體裸露之照片上傳網路或進行直播，此為新型態的犯罪手法，建議各局處在辦理性平宣導時，能多加強身體界線的宣導工作。

(四)主席回應：

有關家暴及性侵害議題，皆會在家暴防治推動委員會會議中呈現，資料未納入本會，未來請社會處將相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資料納入本會會議討論。

二、謝小苓委員

(一)有關就業及經濟組部分，在鼓勵各產業界推動性平業務時，用什麼方式來鼓勵?有無設置獎項?對於做得好的產業、廠商或部門單位，如：設置並提供幼兒托育服務單位，是否能因此被看見，從中也讓其他單位知道什麼是做得好的標準。

(二)在人身安全組的部分，警察局所提供的資料，有許多是本期與前期比較，在這些比較中，是否有分析增減原因?另依據統計在性侵受害案件不論加害人或受害人皆以國高中階段學生居多，是否已針對此事項進行加強。

(三)在新竹地區，有關單親、原住民、新住民與弱勢婦女等家庭不算少數，各局處也大力推動相關的性別意識培力與打破性別刻板印象進行宣導，若能將本縣之人口組成特性與相關之性別刻板印象進行研究，更聚焦的以文化為背景，去發展對應之課程與政策。

(四)各局處回應

1. 勞工處回應：

有關托育部分，托育設施補助，在中央的衛生福利部有相關之補助，而勞工處乃針對事業單位之需求，如：幾人以上的事業單位要有什麼設施設備，提供定額補助，使受補助的公司，建立更友善的婦女就業環境，進而使有托育需求者，得到所需之服務。

2. 警察局回應：

(1)就兩位委員所提問，有關家暴或性侵害案件數以竹東地區發生數偏多，其主要原因為竹東地區工作機會多，人口移入及流動性高，人口之組成也較

複雜，加上原住民與新住民家庭型態較多所致。

(2)在性侵害案件數之統計分析，案件多為刑法 227 條之兩小無猜案件，分析被害人以國中生居多，加害人則以高中居多。

3. 社會處回應：

在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五，有相關新住民與原住民人口數統計，在地區分布部分，新住民人口多在竹北市，其次為湖口鄉。未來本處也會依委員之建議，就相關之統計數據進行分析，並發展對應之課程與政策。

4. 原民處回應：

有關新竹原住民之人口數，多分布在尖石鄉、五峰鄉及竹東鎮，本處也在此三地區設置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家庭的訪視與關懷服務，在未來會針對原住民之人力資源進行相關培力與訓練工作。

三、陳詩怡委員：

(一)在業務報告第 3 頁，財政處有辦理性平微電影之賞析活動，相當的好，其他局處可以此為鑒，惟此類的電影賞析，難以透過 2 小時教育訓練達到效果，其內容包含某些價值概念之傳達及性平意識的討論等，建議可以在會後多做一些討論及引導，更能達到性別意識的提升。

(二)在會議資料第 17 頁，勞工處辦理 5 場次的職訓課程，但在報告呈現上，無法得知辦理之內容及參與的性別比例為何？辦理內容是否偏向於照顧服務員、保母訓練亦或是低薪等勞力工作呢？參與人員是否又以女性偏多呢？有無性別顛覆課程呢？建議可做成相關分析，作為未來辦理課程之考量。

(三)在會議資料第 23 頁提到，勞工處辦理鼓勵民間企業提供托(育)兒措施，在女性就業的統計內，確實看見女性會因為育兒因素，在就業上有所阻礙，若企業能提供完善的托育措施，確實有助於穩定女性就業，勞工處在這部分是否有更積極性的推動方案？

(四)在警察局報告看到，在國高中年齡層會面臨到高風險、家暴或性侵等議題，在此肯定警察局交通隊，辦理親密關係建立等校園宣導工作，作為前端預防性工作，但是否有相關數據可分析宣導成效？在後端處理上，警察局同仁為一線工作人員，在處理性侵害或家暴等個案時，是否有足夠的專業知能或足夠的訓練來面對此類個案，以避免個案遭受二次傷害。

(五)在報告中看到了社會處辦了很多的宣導活動，建議在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之場次可再加強與深化。

(六)各局處回應：

1. 勞工處回應：

(1)職訓課程所需的時間至少 360 小時，長時間的訓練，確實也看到部分的新住民求職者，因需照顧年幼孩童，而無法前來，本處在此也會多加思考，未來會嘗試著與勞動部研議討論，並積極規劃。

(2)在思考職訓課程時，不免會有既定的性別刻板印象與認知，什麼樣的課程適合男性或什麼樣的課程才適合女性，而近幾年來，參加職訓女性確實有增加趨勢，惟統計多為美容、美髮或美甲等訓練課程，而觀察今年參加人數，此類型課程開始出現男性參與者，本處因而開始思考，也許非課程內容之性別標籤化，而是要從鼓勵不同性別參與，未來在設計課程時，也會多加思考推動的策略。

2. 警察局回應：

本局所受理之性侵害案件，有 8 成以上為移辦案件，少數為現場求助案件，而不論是移辦案件或現場求助案件，也多由警察局婦幼隊受理偵辦，本縣婦幼隊之隊員皆為專責人員，受有相當訓練，在各分局部分，也有相關專責人員，每年皆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辦理 6 小時之專業訓練，在處理此類案件有足夠的專業知能。

(七)主席總結：

請各局處參採委員意見，在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應多加思考讓課程更能深化。

四、吳芸嫻委員

(一)性別平等的工作不外乎在性別意識培力、環境安全檢視及性別刻板印象破除等等面向，而推動這些政策時，應依循性別統計數據，從中判斷所需著力之方向。除此之外，性別意識培力相當重要，應具體的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才不會使無性平意識者，成為無形的加害人。

(二)各局處皆有辦理相關之數位性別暴力、性別工作平等、就業平等或是就業歧視防治等等宣導活動，但卻未看到性別概念及相關預算編列，另辦理宣

導活動時，應該讓主題更加明確，如：推廣勞工申請育嬰假、女性勞工生理假等主題，性平宣導活動辦理也能更為細緻。

(三)在會議資料第 13 頁，在塑造性別平等環境部分，工務處所推動之騎樓整平工程計畫案件，相當重要，環境整平除將影響婦女行走安全(如：穿高跟鞋的女性行走安全)外，所有縣民皆能受惠。

(四)從新豐車站到明新科大路程，雖騎樓整平，但部分騎樓會有被占用情形，在此請教工務處，是否有更積極的作為？

(五)工務處回應：

本處在 107-109 年積極的向內政部申請相關騎樓整平之補助，未來目標也著重於盤點可推動騎樓整平的地區，納入騎樓整平推動計畫，至於騎樓占用問題，因騎樓為私人土地，協調不易，會盡可能地作好與當地民眾間的溝通協調或宣導工作，避免騎樓遭受佔用。

(六)主席總結：

1. 各局處在推動性平宣導工作，主題應更加明確。
2. 騎樓整平，非一步到位，應持續堆動與宣導相關概念。

五、王黃小波委員

(一)本會議上社會處所發放的文宣品，內容提及到 CEDAW、特境家庭及婦女中心相關簡介，為本人擔任多年新竹縣委員首次見到，相當振奮，在此肯定新竹縣努力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二)新竹縣在辦理性別平等工作，一直以來皆由局處承辦人兼辦，在業務繁忙下，又要推動性平工作，負荷沉重，不免無法去思考到謝小苓委員所提到的建議事項，在此也給予各局處推動性平的最大努力之肯定。

(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各局處應快速應變，對於本次會議資料，衛生局在推動的部分，覺得做得不夠，而各局處需有跨局處的概念，跨局處共同努力，推動力量就會增加。

(四)在性侵害或性騷擾的部分，要請教育處提醒各級學校老師，多花點心力，務必加強防治概念，在家庭教育部分，多加宣導，建議可透過消防局在婦宣的工作中，帶入性平宣導。

(五)有關原住民部分，一直都有諸多的問題待解決，如：後山資源不足問題，

希冀原民處能多加關心後山地區居民的各項需求，尤其在知識需求部分，更應加強。

(六)衛生局回應：

本處防疫宣導、性平認知宣導持續推行，惟本次的會議資料並未呈現，未來會加強此部分的資料彙整，相關的性平跨局處推動工作，也會帶入小組會議中討論。

(七)主席總結

對於委員肯定部分，持續維持，另需改善部分，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六、行政處當然委員代理人許源昌秘書

(一)五峰與尖石地區，佔新竹縣面積超過 50%，惟採用當地之原住民社工人數相當稀少，近期社會處在社工人力編制上，有大幅成長，建議是否應考慮該地區的需要性，進用當地原民社工，服務當地族群。

(二)陳詩怡委員回應：

社工人員的進用，需有相關學經歷背景，透過專業訓練的基礎，才能從事助人工作，不論是原住民或新住民的服務，現階段並沒有這樣的人力，可利用教育訓練持續推廣，鼓勵原住民、新住民投入社工的行列，在人力補足前，對既有社工加強訓練，提高對於不同族群的文化背景及認知訓練。

(三)主席總結：

社政單位依據中央標準進用社工人力，在整體性的人才培力未到達前，依委員建議辦理，若未來有充足人力條件下，在同等條件下，可優先考慮進用原住民或新住民。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調整一案，惠請各委員進行審議。

※說明：(請參閱會議資料 p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新竹縣政府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會議資料 p5-6)

※委員建議

(一)行政處委員代理人許源昌秘書

本縣性平促進委員的編組分為六小組，各分組皆有對應之工作，而本施政計畫目標則限縮成五類，對此是否能將其統一。

(二)謝小苓委員：

1. 在衛生與醫療項目，可否請衛生局說明目前 HPV 疫苗注射現況，在目標上，要如何在 111 年達到 84% 接種率，阻礙為何？
2. 政府近期對於托育政策相當重視，在本計畫內提及之目標，社會處在建置公托家園部分，要如何能達到建置 15 處的目標？建置的區域分布為何？教育處是否能如期設置 50 園之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幼兒園？

(三)各局處回應：

1. 衛生局會應：

有關施打 HPV(子宮頸疫苗)非強制性，需經由家長同意，部分家長在疫苗施打上會有相關疑慮，此為推行之阻礙，而本縣在施打現況，目前都已達到中央所設定之目標，評估能於 111 年達到 84% 接種率。

2. 社會處回應：

目前本縣營運中公托家園共有 2 處，分別在竹北與竹東地區，而公立托嬰中心也有 1 處營運中，在竹北地區，未來也分別在新湖、新埔、新豐、竹東及竹北等地區陸續興建，相關的興建與營運費用皆已提報中央申請前瞻計畫。

3. 教育處回應

(1) 準公共化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接近達成，在 102 至 109 學年度有持續推行公共化教保服務相關計畫，在偏鄉地區，五峰、尖石及關西地區普設公幼，在鄉鎮市幼部分，也會協請鄉鎮市公所協助，希望能將公幼比例增加，目標達成上沒有問題。

(2) 另補充相關數據：101 學年本縣共有 75 園公立幼兒機構，在 105 學年度增設 23 園公共服務機構，普設率已達 98%

※決議：請就委員意見，依據本縣性平推動小組分工，將施政目標修正為六大項，修正完成後，陳報首長核定後實施。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 17 時 30 分